

王安石诗文选注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七二级工农兵学员

提 要

王安石是我国北宋时期的政治改革家。今选其文一篇、诗两首，反映了王安石遵循法家路线、反对复古守旧、坚决要求变革的政治主张，以及大力推行新法的反潮流精神。

- 答司马谏议书……………(3)
 兼并……………(7)
 商鞅……………(10)

【作者简介】 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字介甫，江西临川人。宋仁宗时，任度支判官。宋神宗熙宁年间(公元1068—1077年)曾两次做宰相，推行新法，神宗死后，新法被废，忧愤而死。

王安石是北宋时期比较进步的地主阶级政治改革家和重要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一个杰出的法家。在政治上，他坚决反对复古守旧，主张革新。他领导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熙宁变法”运动，亲自制定和推行一系列新法，把财政经济大权统一集中在朝廷，以抑制大地主兼并土地、大官僚专利垄断；同时还兴办农田水利、改革兵役制度，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改变宋王朝“积弱积贫”、衰颓腐朽的局面。这些改革虽然最终都是为巩固宋王朝的统治服务的，但在当时，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增强了抵御外来侵略的能力，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正如列宁所说：“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王安石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和唯物论观点是他进行政治改革的指导思想。他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由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元素所变化生成的，自然界和社会都有对立面的斗争，都是不断变化的。他继承和吸收历史上的法家思想，创立了“荆公新学”，为推行新法提供理论根据，同程颢、程颐的唯心主义理学进行了激烈的斗争。王安石变法，遭到大地主、大官僚顽固派的疯狂反对，他却一直坚持斗争，表现了“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坚决要求革新的法家精神。

王安石在文学方面也很有成就，对后代有一定的影响。著有《临川先生集》。

答司马谏议书¹

【说明】 公元 1070 年 2 月，正当王安石的新法在激烈的斗争中迅速推行的时候，大地主阶级顽固派的政治代表司马光不择手段地阻挠和破坏新法的推行。他一面要求宋神宗取消新法，恢复旧制；另一方面又给王安石写信，用孔孟之道对他进行攻击和威胁，对新法进行肆意的歪曲和诽谤。面对这种猖狂进攻，王安石毫不畏惧，写下了这封战斗性很强的《答司马谏议书》，同顽固派司马光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王安石对司马光责难他的所谓四大“罪状”逐条进行驳斥；并且深刻地揭露了顽固派那种不恤国事，苟且偷安的腐败本质；断然拒绝了司马光要他废除新法的无理要求，斩钉截铁地表示了要把新法推行到底的决心。这封信态度坚决，语言犀利，比较突出地表现了王安石反对守旧、要求革新的进步思想，是对司马光等反对变法的顽固派的一个有力回击。

某启²：昨日蒙教³，窃以为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

1 司马谏议——指司马光。谏议——即谏议大夫，负责向皇帝提意见的官；当时司马光正任右谏议大夫。 2 某——作者自称。启——陈述，说明。 3 蒙教——承蒙指教，指的是接到来信。

久¹，而议事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²。虽欲强聒³，终必不蒙见察⁴，故略上报⁵，不复一一自辨⁶；重念蒙君实视遇厚⁷，于反复不宜卤莽⁸，故今具道所以⁹，冀君实或见恕也¹⁰。

盖儒者所争¹¹，尤在于名实¹²，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¹³。今君实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¹⁴、生事¹⁵、征利¹⁶、拒谏¹⁷，以致天下怨谤也。某则以谓受命于人主¹⁸，议法度而修之于朝廷¹⁹，以授之于有

- 1 窃——私下。君实——司马光的字。 2 操——操持，采取。术——方法，指政治主张。 3 强聒（瓜 guā）——强作解说。聒——声音嘈杂罗嗦。 4 见察——被了解。 5 上报——写回信的一种客气说法。 6 辨——通“辩”，辩白。 7 重（虫 chóng）念——再三考虑。视遇厚——看重。 8 反复——指书信往来。卤（鲁 lǔ）莽——草率。 9 具道所以——详细地说明原因，这里指要进行变革的原因。 10 冀——希望。 11 盖——句首语气词，表示下文要发表议论。儒者——读书人。这里实际上包括当时主张变法的革新派和反对变法的顽固派。 12 名实——名称（概念）和实际。 13 得——得到。指获得对（“天下之理”）的认识。在这里王安石是不懂得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阶层对于“理”、“名实”的理解是不会相同的。 14 侵官——王安石设置主持新法的总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司马光污蔑这是添设新机构侵夺了原来官府的职权。 15 生事——王安石派人到各处去推行新法，司马光污蔑这是制造事端，扰乱社会秩序。 16 征利——王安石推行新法，设法使国家增加财富，损害了大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司马光污蔑这是“征利”。 17 拒谏——王安石拒绝接受顽固派对变法的指责和为难，司马光攻击这是“拒谏”。 18 人主——皇帝。这里指宋神宗赵顼（序 xù）。 19 法度——法令制度。

司¹，不为侵官；举先王之政²，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辟邪说³，难壬人⁴，不为拒谏。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人习于苟且非一日⁵，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⁶、同俗自媚于众为善⁷。上乃欲变此⁸，而某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则众何为而不洶洶然⁹？盘庚之迁¹⁰，胥怨者民也¹¹，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盘庚不为怨者故改其度¹²，度义而后动¹³，是而不见可悔故也¹⁴。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¹⁵，则某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¹⁶，守前所为而已¹⁷，则非某之所敢知¹⁸。

- 1 有司——负有专职的官吏。 2 举——推行，采用。先王——指前代尊崇法家的君主。 3 辟——驳斥，排除。
4 难(nàn)——反驳，斥责。壬人——能说会道而不行正道的人。 5 苟且——因循敷衍，得过且过。 6 恤(絮xù)——忧患，关心。 7 同俗——附和旧的传统观念。 8 上——皇上，指宋神宗。 9 洶洶——形容大吵大闹的样子。 10 盘庚——商朝的一个君主。迁——指盘庚自奄(今山东曲阜)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小屯一带)。 11 胥(须xū)——相与，都。 12 改其度——改变他原来的计划。度(杜dù)——计划，作名词用。
13 度义——考虑是否合理。度(夺duó)——估量，考虑，作动词用。
14 是——正确，认为做得对。 15 膏泽斯民——施恩惠给人民。膏泽——恩惠，用作动词，施恩惠的意思。斯——指示代词，这。
16 事事——做事。前一个“事”是动词，后一个“事”是名词。
17 守前所为——照着祖宗的老规矩办事。前——指前辈。 18 所敢知——所愿意领教的。

无由会晤，不任区区向往之至¹。

译 文

安石启：昨天承您来信指教，我认为和您往来相处的时间很长，但是一论到政事就常常发生矛盾，这是因为我们彼此的政治主张有很多不同的缘故，虽然想过向您多罗嗦几句，怕不会得到您的谅解，所以只想简单地给您回一封信，就不再一一为自己辩白了。又想到您很看重我，在书信来往上，我不应当草率从事，所以现在详细地说明我要推行新法的原因，希望您原谅。

一般来说，读书人所争论的问题，突出地表现在名与实的争论上，如果名实弄明白了，那么天下的大道理也就弄清楚了。现在您在来信中指责我说，推行新法是侵夺职权、惹事生非、与民争利、拒绝接受反对派的意见，因此遭到天下人的怨恨和诽谤。我却认为接受皇上的命令，商讨法令制度并在朝廷上把它定下来，然后交给专职的官吏去执行，不能说是侵夺职权；推行先王实行过的政事，兴利除弊，不能说是惹事生非；为国家理财，不能说是与民争利；批驳错误的言论，斥责奸诈邪恶的坏人，不能说是拒绝接受反对派的意见。至于有很多怨恨诽谤，那我早就估计到了。

¹ 区区——诚挚的样子。向往之至——仰慕到极点。这是过去书信结尾常用的客套话。

人们习惯于苟且偷安，得过且过，已经不是一天了，士大夫大多数都不忧虑国家大事，随波逐流，以讨众人喜欢。皇上想要改变这种状况，而我竟然也不考虑敌对力量的多少，想出力辅助皇上和流俗对抗，那么众人怎么会不大吵大闹呢！盘庚迁都的时候，不只是朝廷上的士大夫反对，老百姓也有埋怨的。盘庚并不因为有很多人埋怨而改变自己已定的计划。这是因为他考虑到理由正当然后才行动，认为自己做得对，一点看不出有什么可以后悔的地方。假如您责备我任职时间很久，没能帮助皇上大有作为，多给人民施行恩惠，那么我是“知罪”的；如果说现在应当一切事情都不做，照着祖宗的老规矩办事就行了，这可不是我所愿意领教的。

没有机会见面，无法表达我对您十分仰慕的心情。

兼 并

【说明】这首诗是王安石在变法以前写的。北宋王朝以豪绅地主作为进行封建统治的阶级基础，采取了“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政策。大官僚、大地主无限制地掠夺土地，并享受免税、免役等特权。十一世纪中叶以后，十分之七的土地都被大官僚、大地主所霸占。广大农民和中小地主大批破产。这种状况阻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激化了阶级矛盾，严重地危害着宋王朝的统治。王安石看到了危机的严重性，力图挽救。在

这首诗里，他痛斥“兼并乃奸回”，揭示了“不抑兼并”的危害，表达了抑制兼并的思想。他变法时推行的青苗法等，就是打击大地主、大官僚的土地兼并和高利贷盘剥的具体措施。当时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大官僚、大地主阶级的顽固派在攻击新法的同时，对这首诗也进行了恶毒的攻击。他们咒骂《兼并》诗中的主张是“夺富民之利”、“以惠贫民”，“昔之诗病未有若此酷者也”。这正好说明《兼并》是一首战斗性很强的政治诗，充分体现了王安石的主张变革、反对因循守旧的进步思想。

三代子百姓¹，公私无异财²。人主擅操柄³，如天持斗魁⁴。赋予皆自我⁵，兼并乃奸回⁶。奸回法有诛，

1 三代——夏、商、周三个朝代。子——用作动词，爱抚的意思。 2 公私——指国家和百姓。无异财——没有分外的财物。以上两句反映了作者的阶级局限，他站在本阶级的立场上，不能正确认识三代的社会制度，也不了解夏、商、周三个朝代的统治者残酷剥削、压迫人民的罪恶。 3 擅（善 shàn）——独自。操柄——掌握政权。 4 斗魁——北斗七星中的第一颗星至第四颗星叫“斗魁”，第五颗星至第七颗星叫“斗柄”。在不同季节和夜晚的不同时间，北斗七星出现在不同方位上，看起来象是围绕着北极星转动。“如天持斗魁”，是比喻君主掌握政权要象北极星指挥着其它星体有秩序地运行一样。 5 赋予皆自我——国家的财政全由君主决定。赋予——征取和给予。我——指君主、皇帝。 6 奸回——奸邪，奸诈邪恶。

势亦无自来¹。后世始倒持²，黔首遂难裁³。秦王不知此⁴，更筑怀清台⁵。礼义日已偷⁶，圣经久堙埃⁷。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哈⁸。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⁹。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¹⁰。利孔至百出¹¹，小人私阖开¹²。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

-
- 1 势——指兼并的形势。无自来——无从产生。 2 倒持——倒拿着。倒行逆施。 3 黔首——老百姓。裁——裁决，治理。
- 4 秦王——秦始皇。 5 更筑怀清台——《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巴地（今四川省）有一个寡妇名叫清，是垄断丹砂出产的地主兼商人，秦始皇很赏识，曾建筑女怀清台来表彰她。 6 礼义日已偷——治理国家的一些规矩、办法已经逐渐废除。偷——苟且，废弃的意思。王安石是主张革新的地主阶级政治家，这里他沿用了“礼义”等传统说法。 7 圣经——原指《尚书》、《周礼》、《诗经》等儒家经典。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王安石为了变法的需要，曾上《三经新义》，他以法家的变革思想为指导对《尚书》、《周礼》、《诗经》加以新的解释，来为他的变法提供理论根据，这就是著名的“荆公新学”。堙（因 yīn）埃——埋没在尘埃中。 8 欲言时所哈——想要提倡却遭到时俗的讥笑。哈（嗨 hāi）——讥笑。 9 掊（póu）克——聚斂，苛刻地搜刮民财。 10 可无摧——不受限制。 11 利孔——获利的窍门。 12 阖（河 hé）——关闭。私阖开——私自开合。指私下乘隙，巧取豪夺。

商 鞅

【说明】 商鞅(?)——前 338 年)是战国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姓公孙,名鞅,卫国人,因此又叫卫鞅。秦国曾封他于商,历史上称他为商鞅。他在秦孝公的支持下,高举反对“法古”、反对儒家“礼治”、“仁义”的旗帜,制定并实行了一条比较完整的法家路线,领导了秦国的变法运动,严刑法,重耕战,充分发挥了地主阶级专政的作用,在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其它各个领域里,比较彻底地取代了奴隶制统治,为在秦国发展新兴的地主经济及后来秦始皇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秦王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历代的反动复古派、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们,从他们的反动政治需要出发,无不对商鞅以及他的政治主张和革新措施进行恶毒的攻击。北宋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大地主阶级顽固派大骂王安石推崇商鞅,违背孟轲,是危险人物。王安石面对顽固派的咒骂和攻击,以反潮流的大无畏精神,写了《商鞅》这首诗,肯定了法家前辈商鞅变法的正确路线及其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对顽固派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回击。

自古驱民在信诚¹，一言为重百金轻²；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³。

1 驱——驱使，引申为治理，统治。驱民——统治人民的意思。信诚——指法令严明，说一不二。 2 百金——形容很多钱，并非实数。商鞅在公布新法之前，树立一根三丈长的木头在国都中市区的南门外，并公布一个命令：有人能将木头移置北门的，赏赐十金。因悬赏很重，人们感到疑惑，没人敢搬移。于是更提高赏格为五十金，这时有一个人将木头搬置了北门，立即付予赏金。金——古代计算货币的单位，秦时以一镒(20两)为一金。 3 能令政必行——指商鞅推行变法，不避权贵，坚决贯彻。史书记载：商鞅变法时，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群起反对，蔑视法令，蓄意违犯；商鞅坚决镇压那些敢于违法的奴隶主贵族，太子犯法，就严惩了他的师傅公子虔和公孙贾。这给了奴隶主贵族沉重打击。